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許 展 榮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許展榮自民國114年3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積欠相對人即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等債權人債務總額974,177元，現任職於養豬場從事清潔工作，每月薪資24,00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、扶養費用共31,000元，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

01 願擲節支出提出1,000元，用以清償部分債務，爰依法向法院
02 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
05 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
06 18號受理在案，惟調解不成立等節，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
07 調字第41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調取上
08 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則聲請人於聲
09 請本件更生前，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
10 1條第1項之要件，堪可認定。

11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24,000元，經核與其提出之113年10
12 月至12月薪資總額為73,140元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是其
13 每月薪資收入應為24,380元（計算式： $73,140 \text{元} \div 3 \text{月} = 24,380 \text{元}$ ），
14 應屬可認。又其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、扶養費用
15 共31,000元乙節，就生活必要費用未據聲請人提供任何相關
16 憑證為據，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
17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
18 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衛生福利部公告11
19 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，乘以1.2倍
20 即為18,618元，應以上開費用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
21 用。再聲請人主張其需扶養其父許志成，每月扶養費用8,00
22 0元乙節，審酌其父為00年0月00日生，且於110年度至112年
23 度均無財產所得（見本院卷第107頁、第25-35頁），確有受
24 聲請人扶養必要，經以上開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8,618元、
25 扶養義務人4人即聲請人、許雅瑜、許雅芳、許俐綺計算
26 （見本院卷第132-140頁），聲請人主張其應負擔扶養費用
27 應為4,655元（ $18,618 \text{元} \div 4 \text{人} = 4,655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28 乙節，亦屬適當。循此，聲請人每月薪資餘額為1,107元
29 （計算式： $24,380 \text{元} - 18,618 \text{元} - 4,655 \text{元} = 1,107 \text{元}$ ）。

30 (三)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，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
31 示債權額（含本金、利息），其債務總額為1,118,997元，

01 以聲請人現在薪資收入及支出，尚須84.24年方能清償完畢
02 (計算式：1,118,997元÷1,107元÷12月=84.24年)，確有
03 難以清償之虞，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，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
04 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，有藉助更生
06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重建其經濟生活
07 之必要；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
08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
09 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
10 之聲請，當屬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
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7 書 記 官 康綠株

18 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：
19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	8,260元		第49-52頁
2	渣打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	193,981元	105,550元	第53-55頁
3	裕融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	763,313元		第57-67頁
4	勞動部勞工保險 局	45,376元	2,517元	第69-71頁
		1,010,930 元	108,067元	